


分居多年，離婚時有權請求配偶財產分配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22-01-17 15:26

您好！麻煩您了 想請教您，我和先生分居了16年，離婚時我還有權利請求配偶財產分配嗎？
先生對我毆打二次〔有醫院開立傷害證明〕和不斷出軌男女關係混亂又限制我外出工作，在一次爭吵後他趕我出他家門，我帶著小孩離開住處在外租屋生活，當時我要求離婚，但他說我要被他毆打三次以上或我與人通姦被他抓到再談，因而分居了16年從無交集兩人形同陌路，他有繳交小孩全額教育費拿給小孩部分生活費，我則從事會計，清潔，煮飯，偶而幫傭維持生計，勞保在職業工會所以都沒有所得收入證明，小孩都已成年獨立了，不想再掛著這無意義的名份
我對婚姻中嚴重的不平等有所不甘，也對拿到他的錢補償心中的不甘有強烈的慾望，我已退休，月領著17500的勞保年金，平日在早餐店打短時工，依然在外租屋，生活捉襟見肘，幸有小孩的孝親回饋得以安然度過每一天，
但心臟問題醫生說將來勢必開刀，我需要錢，所以麻煩您了
感謝您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2-05-11 08:22

因為提問人的問題已涉及具體個案，以下只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相關法律知識稍微說明，具體個案的解析及進一步的法律意見，建議提問人備妥相關資料，諮詢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。

離婚可以請求分配剩餘財產

如果雙方沒有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^[1]，當離婚、一方死亡，或改採其他財產制等時候，可以向對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^[2]，縱使雙方分居很久，還是可以在離婚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。

剩餘財產比較少的一方才可主張

要請求剩餘財產，必須是自己剩餘財產比較少、對方比較多，才可以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。如果對方的剩餘財產還比自己少，就要不到錢。其中要注意有些財產是不能分的：對方因為繼承、贈與以及精神慰撫金所得到的財產，不能計入剩餘財產^[3]，也就是說要扣掉這些，剩下的才是可以請求分配的部分。

離婚時，財產不是絕對一刀平分

雖然民法規定原則上可以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，但剩餘財產的目的，是為了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

的一方在婚姻生活中也有貢獻和協力，所以如果夫妻已經分居很久不相往來，雙方根本沒有共同經營婚姻、分工合作，那分居期間對方賺的錢，事實上也不是因為自己的貢獻，一律平分顯然不公平時，法院可能就會審酌降低或免除可以分到的剩餘財產^[4]，也就是說可能會少分到。例如曾有案例是對方外遇離家，雙方分居將近30年後一方才提離婚，但因為分居期間對於對方、婚姻的付出都有限，因此法官認為直接均分不公平，只准分2／5^[5]。

法院在考量剩餘財產分配的額度要不要調整或免除，除了雙方分居多久，還會考量雙方共同生活多久、對子女的照顧養育、家事勞動、對家庭的整體付出、經濟能力等各種因素，並沒有哪個標準是最重要的，所以除了分居很久，其他狀況也會被綜合考量，才會決定分配額要不要減少。

關於剩餘財產要怎麼分，可以進一步參考：戴雯琪（2022），《結婚後財產是夫妻共有嗎？對方不負擔家用也不顧小孩，離婚還可以分一半嗎？——簡介修法後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》。

可是婚姻失敗是對方的責任時……

或許會對於因為分居很久、對婚姻沒有貢獻，可以分到的剩餘財產可能會被減少，感到憤憤不平。但如果婚姻走到離婚這一步，確實是因為對方的過錯，自己並沒有錯，可以另外主張要追究他的行為，請求對方賠償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賠償^[6]；例如前面提到對方外遇離家、長年分居的案件，雖然剩餘財產的分配額減少，但法官也認同婚姻破裂是因為對方外遇，被害人可以另外請求賠償慰撫金^[7]。

此外，如果自己因為判決離婚陷入生活困難時，也可以向對方請求贍養費^[8]。

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，及在您的個案中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法律意見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，建議您備妥資料，尋求專業律師的服務。法律諮詢的管道，可以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004條](#)：「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民法第1005條](#)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2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1項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二、慰撫金。」

關於離婚時的夫妻財產分配，可以參考：王如玄（2021），《[離婚時，夫妻財產如何分配？](#)》。

[3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1項但書。

[4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2、3項：「

II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。」

[5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502號民事判決：「兩造分居時間已近30年，被告之婚後財產中確有兩造分居後始取得者，則原告於兩造分居後之經濟、家務、婚姻生活、情感支持付出較同住期間即有所限制，顯見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如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計算顯失公平，爰將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調整為原告僅得請求5分之2，以達平允。」

[6] 民法第1056條第1、2項：「

I 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。
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」

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7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502號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甲○○外遇生子，持續有與甲○○同住之行為，並對原告施以肢體暴力，以偽造文書方式移轉原告財產，於子女面前貶抑原告，使原告長期受有精神上之相當痛苦，因而訴請離婚，且此一結果係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並無過失；……認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90萬元為適當。」

[8] 民法第1057條：「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。」

關於贍養費的說明，可以進一步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贍養費金額可以要多少？》。

◆ 剩餘財產分配，分居，離婚，外遇，損害賠償